

近期，大眾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作出非常熱烈的討論，眾說紛紜，對於這個問題，我亦有一些個人的意見。

首先，對行政長官普選由誰提名的問題，基本法第 45 條，規定得很明確，就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。至於其他如：公民提名、政黨提名、「三軌提名」等都是脫離了基本法的規定，打亂了循序漸進的步伐，帶來未可知的不穩定因素，將香港的前途當成一場賭注，這是一場香港人負擔不起的豪賭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改革路線，早於建構一國兩制、創立基本法時，已經有明確規定。遵守基本法的規定，才能使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穩步向前。任何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建議，甚至抗爭，對香港來說，究竟是禍是福？希望大家從宏觀的角度看待香港的政制發展、摒除狹隘的地域觀念，不要沉淪於抗爭破壞的興奮中而不能自拔。

其次，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涵蓋了香港全社會各大界別人士，當中有四大部份、三十八個界別分組，代表性比較廣泛。2007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已明確提名委員會應「參照」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。因此，提名委員會應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1,200 人的規範、四個界別委員各佔 25 % 的等比例結構，以及各個界別組委員的產生辦法不變或基本不變（亦可要求提名委員會退回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時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規模）。打破了這個等比例結構，又會導致各種的爭議，引起新的不平衡。

最後，候選人人數不宜過多，以（2 名、3 名、2~3 名、3~4 名或者 2~4 名，任選其一，但不能集中在 3~4 名）為宜，既有競爭，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繁複，浪費太多社會資源，同時也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。

CHAN CHEE CHUEN

